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藍婉禎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6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ge2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6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暨配當表、實施計畫各1份 (29395285_1123006380_1_ATTACH1. pdf、
29395285_1123006380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本處113年度「智慧財產權與創用CC實務解析研習班」

(班期代碼：B00300) 第1期訂於113年1月23日(二)辦理，請貴機關依配當名額於1月9日前遴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使本府同仁處理公務時，具備智慧財產權的概念及應用能力，以釐清權利歸屬與授權疑義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人員，勿重複派訓已參加過112年度旨揭班期之學員。
- 四、請貴機關依配當表遴派人員參訓，並勿逕自取消參訓。課程表及配當表詳如附件。
- 五、請貴機關依配當表遴派人員參訓，並勿逕自取消參訓。課程表及配當表詳如附件。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3年1月9日前至本處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(網址：

教育局 11212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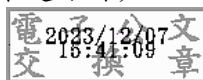
AEAA1123108946

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 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因時值年度轉換，報名時請務必確認系統已轉換為113年度，方可進入報名班期。

六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惠予協助轉知參訓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